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翠湄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617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tm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10019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1件

(101D2006044.PDF) (101D2006044.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人文處102年度「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101年7月31日下午6時截止收件。茲檢送徵求公告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須是以使用本會人文處設置於政大、成大與台大之人類腦部磁共振造影儀(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ystem for human brain, 簡稱MRI)為主所進行人文與社會科學各領域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有意提出申請者，可依附件之計畫徵求公告內計畫徵求重點之說明自行規劃研究議題提出申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整合型，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9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
- 三、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函送本會之日期，有意提出申請者，務必依任職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





整送出，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
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之計畫徵求公告，若有任何疑義，請
洽本會人文處林翠湄小姐，電話：02-2737-7617，e-
mail:tmlin@nsc.gov.tw。

正本：專題（共286單位）

副本：本會人文處、綜合處、資訊小組

10/17/03/29
14:31:30

主任委員朱敬一



曉：一、請於後將計畫書及附件2份寄交本處。
二、本計畫徵求公告自101年1月27日起。
三、文修，呈報時已修正各款項。

專案計畫人 陳亭妃

組長 林翠溪

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儼

專門委員 謝陽

專門委員 謝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一、徵求計畫背景

心智如何運作是人類互古以來好奇的問題。二十世紀末由於認知神經科學的進展，使得心智問題研究邁入一個嶄新的境界。日新月異的腦部活動偵測與刺激技術使研究人類心智活動的大腦機制成為可能。研究主題逐步從認知(cognition)擴及到情緒(emotion)與意圖(intention)，甚至涉及到美感、信仰、偏見、道德、犧牲、熱忱以及意識狀態等過去較難處理的高層運作。促成這樣發展的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因為腦部活動為高層心智運作提供了新的客觀量測指標，使得各式假設得到更充分科學驗證的機會。另一方面，腦影像研究使得許多人文社會科學的理論得以與腦科學豐富的資料結合，相互佐證與啟發，收到左右逢源的效果。此類跨領域的整合性研究已經逐漸從心理學擴展到語言學、社會學、經濟學、教育學、法律學、政治學、人類學、藝術、哲學、甚至宗教神學等領域。由此可見腦影像研究在人文與社會科學中扮演的角色日形重要，將可能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個新場域，因此學術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動此類研究。

然而這類研究極端依賴人文與社會科學系所缺乏之大型腦部活動偵測儀器。國科會人文處有鑑於此，透過「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在政治大學、成功大學與台灣大學各裝置一部人類腦部磁共振造影儀(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system for human brain, 簡稱 MRI)及量測心智活動的相關周邊設備，並在各校舉辦儀器原理、認知科學與神經系統相關知識的講習會。儀器建置與相關預備工作現已接近完成，並將陸續開放儀器的共同使用服務。為使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能在獲得使用知識與構想出研究議題後，有充分實際使用儀器之經驗，特推出「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公開徵求以使用國科會人文處設置於政大、成大與台大之 MRI 儀器為主所進行人文與社會科學議題相關之研究計畫，以期達成推廣腦部造影儀器應用於心智活動研究之階段性目標。

二、計畫徵求重點

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須是以使用國科會人文處設置於政大、成大與台大之 MRI 儀器為主所進行人文與社會科學各領域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有意提出申請者，可依據下列方向自行規劃研究議題，探討心智歷程與腦部 MRI 影像活動之相關：

- (一)表徵的對應：環境刺激、身體狀態、主觀感受以及各項內隱或外顯的心智運作如何對應到大腦不同區域的活動。

(二)差異的存在：不同的個人性格、特定的社會環境或殊異的文化氛圍下如何調節各項心智歷程在腦中的活動。



(三)經驗的影響：探討身體(運動、創傷或病變)、心理(學習、教育、靈修)以及社會(模仿、從眾、受迫)等經驗如何影響大腦運作使心智產生變化。

(四)發展的歷程：先天差異與後天經驗如何從出生到老化的過程中交織影響個體心智與大腦的互動變化。

期待透過這四個軸向推動國內心智科學腦部影像的研究，有助於此類研究在國內的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生根茁壯，並發展出具有本土文化研究特色，其成果能對國際學術社群做出特殊的貢獻。

三、計畫申請

(一)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整合型。有意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者，可結合不同領域之學術人才，形成以人文社會科學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所提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每一子計畫均須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議題），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一項子計畫；總計畫所需經費併入總計畫主持人所主持之子計畫內申請。無論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均歡迎納入腦影像專家或神經系統專家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

(二)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9 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若有問題，請洽詢本會資訊小組（電話：02-2737-7590~2737-7592）。

(四)儀器使用費之編列：

使用 MRI 儀器所需之費用，其中總數之 10% 編於表 C005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項下，餘 90% 則編於表 C009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項下。MRI 儀器每小時之使用費，請洽政大（陳建勳先生、劉思敏小姐，電話：02-2234-4967、02-2939-3091 轉 63555）、成大（陳聖音小姐，電話：06-275-7575 轉 56500）、台大（謝昭賢博士，電話：02-3366-3617）。

(五)計畫執行期限



本計畫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六)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

1.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審查重點：

(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

(八)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如為申請人之第 2 件計畫，不受 2 件計畫審查成績均須達核定通過前 20% 始考慮核定之限制；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

四、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重點計畫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六、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七、其餘未盡事宜，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以上內容若有疑義，請洽國科會人文處林翠湄小姐（電話：02-2737-7617；e-mail: tmlin@nsc.gov.tw）。

